



淺談財務會計準則 第三十四號公報

華銀金融交易部 郭時維

壹、源起

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風潮下，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我國的金融創新自九〇年代以後開始蓬勃發展，惟當時並未制定相關會計處理準則，故依傳統會計的成本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然而其結果導致無法呈現金融商品價值，尤其價值已有重大減損時則無從表達，形成資產負債表外（Off-Balance-Sheet）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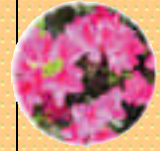
例如：正義食品公司85年前三季盈餘0.45億元，但是85年底卻成為虧損46億餘元，此固然與操作玉米期貨失利導致大幅虧損有關，然而該公司卻利用當時衍生性商品入帳之模糊規定，延遲至無法負荷時才揭露並入帳，最終導致該公司下櫃，並遭投資保護機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

類似地，93年有多家上市（櫃）

公司因操作匯率選擇權而產生虧損，惟因過去的會計制度將衍生性商品列為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故產生之損益可透過契約展期等方式延遲入帳之時點，惟若市場方向持續不利於該公司，導致虧損擴大，則該公司終須付出資金以弭平虧損，屆時鉅額虧損一次曝光並認列，很可能影響公司資金週轉甚或造成經營危機。

隨著資本市場日益複雜多元，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均於九〇年代陸續發布一系列會計準則公報，以規範金融商品之揭露與認列，且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亦於2000年決議接受國際會計準則（IAS）作為跨國掛牌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宜遵循的準則，可見以公平價值作為會計評價基礎已是時勢所趨。

由於歐美國家及部分亞洲國家



(如：新加坡、香港)已開始實施公平價值會計，為因應國際趨勢，加強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以及提升財務報表之透明度，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2年12月25日公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4號公報)，並已於94年9月22日修訂完成並發佈。34號公報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95年12月31日(含)之財務報表適用，換言之，一般曆年制之公開發行公司自95年第一季報起適用其規範。

貳、主要精神暨適用範圍、排除範圍

一、主要精神

34號公報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39)，引進公平價值會計之觀念，明訂金融商品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入帳、衍生性商品須入帳並以公平價值評價；與我國目前以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作為資產衡量基礎、衍生性商品只須揭露無須入帳等規定，存有重大差異，主要差異如下：

	過去會計制度	34號公報
金融資產分類	短期投資、長期投資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放款及應收款、成本衡量、避险金融資產
會計揭露	附註揭露，結算時損益才入帳	交易即入帳，定期評估損益
評價方式	歷史成本為原則 搭配成本市價孰低法 未實現利益：不得認列	公平價值法(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為原則 例外：攤銷後成本法、成本衡量
優點	分類與評價上較容易	提升金融商品之資訊透明度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公司資產與負債價值

二、34號公報的主要適用範圍：

1. 金融商品，包括：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以及衍生性商品。
2. 企業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它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

三、34號公報的主要排除範圍：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 租賃、退休金以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3.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
4. 放款承諾。



參、分類暨會計處理

一、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商品之認列與衡量摘要表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	續後評價	價值變動調整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 原始指定	1.以公平價值衡量； 2.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認列。	公平價值法	當期損益（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法	股東權益（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攤銷後成本	不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不認列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			成本法	—
金融負債				續後評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 原始指定		公平價值法	當期損益（損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成本法	—

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資產、負債

近年來由於財務工程技術日益發達，在我國發行的混合商品愈來愈多，例如：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資產

交換、組合式投資商品（結構式存款）、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等；惟該混合商品實際上包括二部份，茲詳述如下：

混合商品= 非衍生性商品之主契約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在會計處理上，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惟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2.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

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三、不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

依據34號公報規定，衍生性商品



除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者外，應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後續評價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報規定的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以及避險條件，三者缺一不可，尤其在避險有效性的評估方面，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必須持續在80%至125%之間。

四、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

避險會計是一種特殊的會計處理，在避險會計的處理下，是以互抵的方式認列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與損益影響數，以反應避險交易的損益抵銷績效；34號公報對於避險會計的適用條件相當嚴格，企業若要適用避險會計，必須要符合

34號公報規定，衍生性商品若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者，皆可指定為避險工具；但是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得指定為避險工具，故將適用避險會計後，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暨評價分成是否規避匯率風險摘要如下表：

指定避險且合乎避險要件之衍生性商品之認列與衡量摘要表			
(1).規避非匯率風險			
A.公平價值避險	資產負債表評價	價差	備註
避險工具：衍生性商品	公平價值	當期損益	非匯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資產、負債與確定承諾	以公平價值變動調整 帳面價值	當期損益	
B.現金流量避險	資產負債表評價	價差	備註
避險工具：衍生性商品	公平價值	股東權益	損益於預期交易 發生後，且在其 影響損益期間同 期轉列為損益
被避險項目：預期交易 浮動利率公司債	避險期間仍不宜入帳	不予認列	
(2).規避匯率風險			
A.公平價值避險	資產負債表評價	價差	備註
避險工具：衍生性商品 <u>非衍生性商品</u>	公平價值； 匯率部分重評價	當期損益	
被避險項目：資產/負債/確定承諾	以匯率變動造成之公 平價值變動調整帳面 價值	當期損益	



B.現金流量避險	資產負債表評價	價差	備註
避險工具：衍生性商品 <u>非衍生性商品</u>	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商品匯率部分重評價，價差遞延	遞延	損益於預期交易發生後，且在其影響損益期間同期轉列為損益
被避險項目：預期交易	避險期間仍不宜入帳	不予認列	
被避險項目（外幣）確定承諾	以匯率變動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調整帳面價值	當期損益	
C.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資產負債表評價	價差	備註
避險工具：衍生性商品 <u>或非衍生性商品</u>	公平價值； 匯率部分重評價	股東權益	處分時，避險損益同時轉列當期損益。
被避險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以即期匯率評價	股東權益	

肆、公平價值之衡量

34號公報的精神是所有金融商品均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入帳，對於公平價值衡量所區分之模式如下：

一、活絡市場 公開報價

由於公開市場報價由眾多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機制共同決定，應能忠實表達金融商品之價值，且最容易觀察獲得，具有可驗證性，所以公開報價提供公平價值最可靠的衡量，如果活絡市場中的公開報價存在，便必須使用作為公平價值。例如：上市（櫃）掛牌之股票、債券、存託憑證等之公平價值係依據各交易所之收盤價。

二、無活絡市場 評價方法

當金融商品之市場並非活絡，企業採用評價方法以取得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該評價之目的係為達到符合實際的公平價值估計，而這可以透過評估評價技術和資料輸入是否合理代表市場用來訂價該商品而達成。此評價方法應考量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所有因素，且與公認之金融商品訂價方法一致。其中金融商品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式等，以決定公平價值。



三、無活絡市場 權益商品投資

若該商品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或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估計時，則該權益商品投資之公平價值屬能可靠衡量；反之，則不宜以公平價值衡量該權益商品投資。

伍、衝擊及影響

一、盈餘及淨值波動性變大

原本金融商品多是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只認列損失，不認列利益，現在金融商品採公平價值衡量後，不論利益或損失均須入帳，盈餘及淨值之波動性變大，公司價值將隨著金融商品之價值變化而改變，以往每股帳面價值與公司真實價值間存在之差異可望縮小，財務報表傳達之資訊有用性將提高。

二、衍生性商品價值反映

日後所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皆須以其公平價值衡量列入資產或負債，以往因無統一作法而讓衍生性商品產生之損失隱匿於財務報表外的情形將不存在。

三、企業避險趨消極

國內進出口廠商外銷或採購產品，收付龐大的外匯，為避免匯兌損失，勢必要透過衍生性商品避險，銀行也提供多元化的避險管道。不過，在34號公報實施之後，企業的避險商品要全數揭露，又以市價評估，在財務報表上受到很大的影響，也大大降低企業運用衍生性商品的誘因，對企業與銀行都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外銀認為將衝擊銀行業務高達30%至60%。

四、財務報表閱讀重點的改變

過去企業投資上多以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作為區分，且衍生性商品多不須入帳，今年在34號公報實施後，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已經成為歷史名詞，財務報表上取而代之的是依不同意圖而區分之資產負債分類後的新科目，主要新增的會計科目臚列如下：

資產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會計科目。

負債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特別股負債等會計科目。

權益面：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損益面：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對金融業之徵授信部門及人員而言，基於債權人立場，當然首重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因此，在分析財務報表時，必須注意34號公報適用後對各項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關之財務比率變動，例如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基本上，實施34號公報主要目的之一為增加企業財務報表透明度，例如衍生性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入帳等，有助於分析報表時之資訊蒐集及整理。但因可能會帶來企業各期盈餘波動擴大之後遺症，因此在分析報表時，宜注意企業為穩定各期盈餘(earning smooth)，而可能進行不當之盈餘管理實務，例如對公平價值衡量之操縱，及對34號公報之錯誤適用等。

陸、結語

34號公報實施後，金融商品之評價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為公平價值法，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改為以公平價值評價入帳，除有助於與國際會計接軌，更加強了企業的風險管理意識，讓企業學習在從事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活動時，必須先考慮到結果為何，使財務報表更透明，外資願意投資，企業籌資較易，長期而言對企業應有極大助益。

《參考資料》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94年9月22日。
2. 證交資料第512期，公平價值會計之國際規範與我國現行制度之研析(上)，民國93年12月。
3.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解決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專案研究，民國94年10月。